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8號

抗 告 人

即被告 AB000-B113574A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裁定（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2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被告AB000-B113574A（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一)檢察官及原審未給予抗告人就沒收之聲請表示意見之機會，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4之規定。(二)本案經抗告人與告訴人和解，告訴人撤回告訴，抗告人亦獲不起訴確定在案，已無從證明抗告人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且聲請人亦未確認遭扣押之IPHONE 11黑色手機及電腦主機現在或曾經存有性影像，自無法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是以原裁定准予扣押物沒收，於法不合，應予撤銷原裁定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

二、按人民之訴訟權應予保障，憲法第16條固有明文。惟保障之方式得由立法機關依案件之繁簡，制定不同之程序為之。因此刑事訴訟法規定：「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及「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221條及第222條第1項之規定即明。是除判決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及因當庭之聲明所為之裁定，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外，其他訴訟程序自無須經被告言詞辯論為之。此係立法者經權衡相關訴訟程序經濟及當事人之訴訟權益，依法所為

01 前揭法定程序之立法規範，則於無須經當事人陳述意見之程  
02 序，倘非法官就個案審酌後，認事實不明，另有調查證據及  
03 傳喚訴訟關係人行言詞陳述之必要，原則上得僅由法院綜合  
04 卷內一切事證，依法做成書面決定即可。

05 三、經查：

06 (一)原裁定以抗告人涉嫌妨害性隱私案件，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  
07 以113年度偵字第50269、518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上開  
08 扣案物係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  
09 之36第2項，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

10 (二)上開扣案物為抗告人所有，IPHONE 11黑色手機係供犯刑法  
11 第319條之1第1項妨害性隱私罪之性影像所用之物，並使用  
12 電腦主機儲存性影像之電磁紀錄，業據抗告人供承在卷，核  
13 與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被害人手機翻拍之性  
14 影像在卷可佐，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妨害性隱私罪之性影像  
15 附著物及物品，抗告人雖辯稱已將手機及電腦內攝錄性影像  
16 刪除，然依現今科學技術，仍可能透過還原軟體使竊錄內容  
17 回復，是上開扣案物足認為妨害性隱私罪之性影像附著物及  
18 物品，原審依法單獨宣告沒收，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抗  
19 告意旨主張無從證明上開扣案物現在或曾經存有性影像，為  
20 無理由。

21 (三)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供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攝錄性影  
22 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之裁定，既係檢察官以書面向法院提出聲  
23 請，而非當庭聲明，亦非屬刑事訴訟法第10章所規定「被告  
24 之羈押」等須經法官訊問之程序。是原審法院為裁定時，若  
25 認有必要，固可調查證據或傳喚受刑人到庭陳述意見；然是  
26 否確有調查證據或傳喚受刑人到庭說明或陳述意見，容屬原  
27 審法院職權之行使，並非法定必須踐行之程序，故抗告意旨  
28 執此為由提起本件抗告，亦屬無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認檢察官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核屬有  
30 據而裁定准許，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  
31 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04 法官 周 瑞 芬  
05 法官 林 清 鈞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  
08 附繕本)。  
  
09 書記官 張 馨 慈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